受災保戶保費緩收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要保人		保單號碼	應繳日	繳別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_____

◎ 申請作業說明：

1. 申請資格：凡保單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因經政府公布為法定傳染病疫病需隔離控制疫情之疾病時，確診且有住院情事者，可透過傳真或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提出申請，即可將保費緩收期限延長至應繳日起算三個月。

2. 申請文件：請填寫受災保戶保費緩收申請書(要保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並檢附住院證明。

3. 受理單位：請將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至各客服中心受理。

台北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 號 12 樓	Tel：(02)2719-8678	Fax：(02)6600-9351
桃園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20 樓	Tel：(03)427-1157	Fax：(03)427-2170
台中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 樓	Tel：(04)2376-2866	Fax：(04)2376-3822
嘉義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6 樓	Tel：(05)223-2092	Fax：(05)223-0174
台南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97 號 15 樓	Tel：(06)313-3957	Fax：(06)312-8848
高雄	804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11 樓	Tel：(07)586-6588	Fax：(07)550-2016
屏東	90065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7 號 12 樓	Tel：(08)734-5109	Fax：(08)734-6069
花蓮	97053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7 樓	Tel：(03)834-5240	Fax：(03)832-5046
澎湖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7 號	Tel：(06)927-3000	Fax：(06)926-3551